

ཁའི་ས་རྒྱུ་བྱེད་ཁྲིམས་ལྟར་འགན་ཁུར་བྱེད་ཁུངས་ 日喀则市医疗保障局

日喀则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受理 2023 年 第一批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 机构申请材料的公告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纳入工作，日喀则市医疗保障局将启动 2023 年度第一批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日喀则市辖区内自愿申请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门诊）和零售药店。

二、申请条件

（一）医疗机构（诊所）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精神，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 2、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6、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零售药店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

2、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所需资料

（一）医疗机构（诊所）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1）和医疗机构情况简介；

2、单位名称、性质、地址、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军队对社会服务医疗机构有关批准文件及复印件；

4、可承担基本医疗能力的有关资料。包括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编制和实际开放床位数、诊疗科目、科室设置、各类专业人员配置情况、专业技术特色等；

5、从业人员名册、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6、基本医疗保险和医保外药品目录清单。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分类和编号排列,标注药品的商品名、产地和价格、药品购进记录;

7、开业期满三个月的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包括门诊人次、均次医疗费、住院人次、平均住院日、均次住院费用、均次床日费用;

8、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

9、医药机构的系统从挂号到处方电子版;

10、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材料及地址地理位置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零售药店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2)和药店情况简介;

2、《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和复印件。

4、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5、从业人员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一年以上的合同,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基本医疗保险和医保外药品目录清单。按照国家、西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分类和编号排列,标注药品的商品名、产地和价格。

- 7、开业期满三个月的药品“进、销、存”记录。
- 8、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无违规的证明材料。
- 9、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材料及店址地理位置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10、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
- 11、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分析报告。
- 12、与医保有关信息系统相关的材料。
- 13、与医保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 1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15、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它材料。

四、新增受理方式及时间安排

- 1、受理方式：现场受理；
- 2、受理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工作日受理），上午 10:00-12:30、下午 15:30-18:00；
- 3、受理地址：黑龙江中路 22 号日喀则市医疗保障局 403 室待遇保障科；
- 4、咨询电话：0892-8954770



附件：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